接采购人通知，变更内容如下：

1. 原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现变更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磋商文件第六章中综合评分明细表3履约能力2、供应商提供课程资源共享服务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变更为：供应商提供课程资源共享服务相关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磋商文件第六章3.3.2综合评分明细表6信息化教学：供应商提供自有平台上运行已评审认定为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国家级线上一流本科课程的数量达到200门及以上得20分；100-199得10分；50-99门得2分；49门以下和不提供不得分。变更为：供应商提供建设完成和已评审认定为年虚拟仿真实验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数量达到50门及以上得20分；50门以下到30门得15分；30门以下到10门10分；10门以内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延期至2022年09月02日17:00（北京时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期至2022年09月08日10:00（北京时间）；
5. 其他内容不变。